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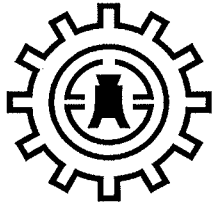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三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天。
- 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 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 第七條：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以下簡稱代表）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含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 3 條 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 7 個營業日。
- 第 4 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5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工會資歷、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
- 第 5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必要時應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
- 第 7 條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決議，撤銷其代表資格：
- 1、無故不出席、列席第 6 條之會議或請假累計 2 次以上者。
  - 2、有違反工會決議或發生不稱職之情事者。
- 第 8 條 依第 7 條規定，撤銷代表資格之名額，由候補代表按選舉時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後補代表經遞補為代表者，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
- 第 9 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鄭文宜

電話：(02)2349-3296

傳真：(02)2331-7124

電子信箱：122987@mail.bot.com.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銀會字第1030000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示自103年度起，本行國內營業單位業績在各組末五名之單位，核減加班費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102年10月21日箋及國內營運部提供102年度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成績統計表辦理。
- 二、本行各單位103年度「超時加班費」之核配，前已依102年12月1日各單位薪資，按核配標準辦理；茲按國內營運部核定102年度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成績統計表，依其資料調整國內營業單位各組末5名共計30家分行，並溯自103年1月1日起按職員及工員每月各核減1小時加班費（警員並非每家分行均有，且其所負任務特殊，爰不列入核減對象）。請全力積極展業，提升貴分行績效，冀望次年度免除核減加班費。
- 三、貴分行103年度業務費用核定表另行寄送。

正本：高雄分行、屏東分行、苗栗分行、豐原分行、斗六分行、宜蘭分行、新營分行、南投分行、左營分行、城中分行、三重分行、頭份分行、連城分行、鹿港分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臺東分行、鼓山分行、大甲分行、汐止分行、中臺中分行、埔里分行、東港分行、中屏分行、信安分行、前金分行、澎湖分行、金門分行、馬祖分行、蘇澳分行、新園分行

副本：人力資源處、國內營運部、營業部、各分行不含國金及海外分行(高雄分行、屏東分行、宜蘭分行、臺東分行、澎湖分行、新營分行、苗栗分行、豐原分行、斗六分行、南投分行、左營分行、金門分行、馬祖分行、三重分行、頭份分行、城中分行、永和分行、鼓山分行、埔里分行、大甲分行、蘇澳分行、鹿港分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東港分行、汐止分行、中屏分行、新園分行、信安分行、中臺中分行、前金分行除外)

鹿港分行 102 年 1 至 12 月提存前盈餘 8,084 萬元，平均每位行員（31 位行員）貢獻度 260 萬元，絕對高於全行行員平均貢獻度，該分行企金戶數 235 戶，戶數排名全行第三（行員之付出數字會說話）；只因該行 102 年度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成績第三組排名倒數第五名，加班費即被扣壹小時，實在不公平。

經營管理績效考核以盈餘之分數佔大部分，該分行考核成績不理想主要係盈餘分數低，而該項盈餘成績低之主要原因，係因該分行被總行核定之盈餘高達 9,200 萬元之盈餘目標，超高之盈餘目標不僅高過許多 1、2 組之盈餘目標，更造成考核成績不佳，而總行以此不公平之成績作為刪減加班費之依據，對於真正對台銀做出貢獻（光以企金戶 235 戶就可知道該分行行員之辛苦）之行員實在不公平，尤其該分行過去總行核予之加班費已低於鄰近分行，再予以核減實在對鹿港分行之同仁太不公平了。

附件：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銀會字第 10300004311 號函